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#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责改（2024）31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优典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H3X48N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401-412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旭

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口腔诊疗服务。2024年6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当事人设有2台III类射线装置，已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为粤环辐证[A0854]，有效期至2024年4月1日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### 二、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根据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

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具体要求：使用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的规定，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78146、85553314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24日印发